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俊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8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由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安妮”)核心管理人员向非安妮进行增资,以每股人民币6.16元,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的价格认购非安妮1,022.7272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非安妮的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到8,522.7272万股。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非安妮的控制权。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非安妮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调动非安妮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安妮”)加速品牌年轻化转型落地,实现快速发展,充分调动非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和吸引人才,以帮助非安妮实现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拟由非安妮核心管理人员向非安妮进行增资,以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的价格认购非安妮1,022.7272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非安妮的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到8,522.7272万股。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非安妮的控制权。

(二)参与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徐俊雄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斌生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林昊生先生系林斌生先生的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俊雄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徐俊雄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非安妮董事

关联关系:徐俊雄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徐俊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斌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非安妮董事及总经理

关联关系:林斌生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林斌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昊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职务:非安妮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林昊生先生系林斌生先生的兄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林昊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昊生

出资额:106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林昊生	普通合伙人	418.70	39.50%
2	非安妮其他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共12人	有限合伙人	641.30	60.50%
合计	-	-	1060.00	100.00%

关联关系: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安妮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非安妮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昊生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惠州市龙丰共联尖尾坑6号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维修各类手袋、箱包、皮带、皮制服装及其饰物、鞋、帽、手套等产品。产品在境内、外市场销售。批发和零售: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围巾、服装服饰、纺织品、饰品、化妆品、化妆用具、卫生用品、雨伞、钟表、眼镜及配件、玩具、文具、灯具、餐具、瓷器、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家用电器。自有设备租赁。提供: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从事市场策划及推广服务。从事与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发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自有资金增资

3、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非安妮有限公司	48,165,000	64.22
2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550,000	35.40
3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	0.38
合计		75,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3,846,915.51	798,072,398.91
负债总额	434,501,504.11	88,461,064.76
净资产	359,345,411.40	709,611,334.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3,907,677.93	445,291,256.99
净利润	19,350,622.07	61,477,428.07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审定,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安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非安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为5.13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6元。本次增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一: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林斌生

甲方三:林昊生

甲方四:徐俊雄

(以上合称“甲方”或者“增资方”)

乙方一:非安妮有限公司

乙方二: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乙方”或者“原股东”)

丙方: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甲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12%的股权(以下称“增资”);乙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向甲方增发共计1,022.7272万股,目标公司的股本由现时的7,500万股,增加到8,522.7272万股;甲方的入股对价为每股人民币6.16元/股,新增股份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6,300万元。具体而言:甲方一以人民币1,050万元(“股份认购款1”)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170.4545万股,甲方二以人民币2,625万元(“股份认购款2”)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426.1364万股,甲方三以人民币1,050万元(“股份认购款3”)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170.4545万股,甲方四以人民币1,575万元(“股份认购款4”,与股份认购款1、股份认购款2、股份认购款3单称或合称“股份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本255.6818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非安妮有限公司	48,165,000	56.5136
2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550,000	31.1520
3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	0.3344
4	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545	2.0000
5	林斌生	4,261,364	5.0000
6	林昊生	1,704,545	2.0000
7	徐俊雄	2,556,818	3.0000
合计		85,227,272	100.0000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对应的股份认购款的30%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第一期交割”);在2023年11月30日前,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对应的股份认购款的70%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第二期交割”,与第一期交割合称“交割”)。各期交割所应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第一期交割应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万元)	第二期交割应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万元)	合计(人民币/万元)
1	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735	1,050
2	林斌生	787.5	1,837.5	2,625
3	林昊生	315	735	1,050
4	徐俊雄	472.5	1,102.5	1,575

(4)甲方(对于甲方一系指其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为不少于60个月,自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算。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盖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成立本合伙企业以实现广东非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安妮”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安排,从而促进非安妮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2、出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60万元。

3、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计算可分配利润时,应依法扣除合伙企业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企业在正常经营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支出及费用。

合伙企业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

4、有限合伙人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经营与非安妮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5、合伙人在非安妮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为60个月,自该合伙人签署持股协议之日起算。

6、合伙期限内,合伙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退伙,如合伙人要求退伙或按约定被强制退伙,则其持有份额按授予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等人士需为合伙企业已有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非安妮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非安妮加速品牌年轻化转型落地,实现快速发展,充分调动非安妮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以帮助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本次参与非安妮增资的交易对象为非安妮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增资价格如果低于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需按差额确认股权支付费用。预计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对非安妮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俊雄先生、林斌生先生、林昊生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非安妮的资金实力,激发非安妮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其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非安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交易价格合理。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非安妮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调动非安妮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5、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交易等工作。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至2020年2月任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金鑫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至2020年2月任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国寿安保尊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起2023年2月任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盛自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任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顺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至2023年2月任国寿安保安泽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安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208 /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2017-11-14 / – 004797 / 国寿安保金盛纯债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2017-12-26 / – 007937 /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 / 2019-10-22 / – 010541 / 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 / 2020-11-24 / – 011510 /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 / 2021-3-9 / – 010984 /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 / 2021-5-7 / – 010934 /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 / 2021-6-16 / – 009309 /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 / 2021-5-25 / 2023-2-1 009581 /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 2020-12-11 / 2023-2-1 006773 /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 2019-1-25 / 2021-5-31 008875 /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 / 2020-5-21 / 2021-5-31 006919 /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 2019-2-20 / 2020-7-28 006980 /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 / 2019-6-27 / 2020-7-28 001826 / 国寿安保盛宝 / 2015-9-23 / 2020-2-19 006599 /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 / 2018-12-4 / 2020-2-19 000506 / 国寿安保货币 / 2014-1-20 / 2018-4-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31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珊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卢珊女士,博士,曾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9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20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任国寿安保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起任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任国寿安保稳顺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起任国寿安保安泽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8875 /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 / 2020-12-4 / – 009581 /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 2020-12-28 / – 004797 /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2021-6-24 / – 009309 /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 / 2021-7-2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岩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辉
任职日期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2月担任国寿安保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37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跃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晶腾达’)拟认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勤上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勤上股份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威亮电器’)于2011年6月23日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威亮电器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予勤上股份。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完成外,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

2015年7月8日和2018年8月15日,威亮电器用标的资产作抵押物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两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日尚未消除抵押,且标的资产已被法院查封。

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29日向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上市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损失补偿,上市公司无需退还;如果上市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勤上股份带来的潜在损失,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晶腾达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2、本次认购的股票减持所得优先用于履行前述承诺义务。3、本次认购股票中的2,080万股股票不早于威亮电器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解禁。

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

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

本补充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0,33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092,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欣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蒋欣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欣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